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得視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獨立董事可請內部稽核主管及相關部門經理列席會議，並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供相關資訊，俾與會獨立董事詳加垂詢或提供改善建議。
4.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查核報告及受檢單位改善辦理情形函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遇有重大異常事項時，隨時向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報告。